

杭州师范大学历史悠久，前身可追溯至创建于1908年的全国六大高等师范学堂之一的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师范教育为传统、文理并重、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化学、临床医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神经科学学与行为学、工程学、材料科学、环境与生态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农业科学和数学等10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其中化学学科进入前5‰，ESI综合排名连续多年进入全国百强。学校拥有13个省一流学科，1个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学校已形成了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一级学科硕士点2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8个，拥有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及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点。学校导师队伍实力雄厚。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国家级人才40余人，高层次人才数量居省内高校前列。全校上下正戮力同心，共同朝着加快建设成为实力强劲、特色鲜明、文化厚重的全国一流大学而努力。

杭州师范大学2023年计划在生物学学术学位类别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在教育专业学位类别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生物学学术学位博士点拟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点拟招收全日制定向博士生和非全日制定向博士生。正式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四、资格审查和体检

申请资格由招生学院在申请材料审核前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申请者拟录取后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五、录取

1.招生学院根据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学术水平综合考核成绩和体检结果等，在2023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2.非定向培养博士生在调档审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培养博士生在调档审查合格和定向培养协议书签订后，发放录取通知书，申请者与定向单位之间由合同产生的各类责任关系，由申请者本人与单位协商处理，与我校无关。录取为非定向的申请者入学后不得转为定向培养。

3.所有申请者的录取资格只在2023年有效，不保留入学资格。

六、学制

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是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3-4年。